考场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保障考生、工作人员的生命及考场财产安全，保证技能考试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1.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着符合安全操作“三紧”要求的服装，即“领口紧、袖口紧、腰部紧”，长头发考生需戴工作帽，服装上不得出现考生学校等信息。不准穿裙子、短裤、汗背心、拖鞋、凉鞋、高跟鞋、围围巾以及戴项链、手链、长耳坠等饰品进入考场。不按要求着装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 进入考场后要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举止文明，保持考场安静与卫生。不得在考场内打斗、喧闹、抽烟、进餐及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活动。

3. 考场内严禁违章使用明火、擅自改动电源线路。现场抢修的仪器设备，要有隔离保护措施，并有明显标志。

4. 考生不得将考场内的工量刀具等器材带离考场。

5. 考试时，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程进行：

(1) 考试进行前，应对电源、设备、器材及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关键部位进行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(2)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各项操作。如不准戴手套操作机床，禁止用手去清除切屑，禁止在机床运行时进行工件测量等。

(3)考生如发现设备有声音特别刺耳、强烈震动等异常现象，或者突发工件、刀具断裂和机床撞击等事故，应立即停机，及时向监考人员汇报，待查明原因、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考试。

(4)监考人员要不断巡视考场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考生的违规操作。

 (5)考试结束后，应清理设备、场地卫生，将工量刀具整理归位。

6. 当天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要切断考场电源开关，关闭门窗。

7.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，应立即报警、切断电源、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扩大，并保护现场。

8. 考场监考人员是本考场的安全责任人，考试前应认真检查本考场的安全状况，保证安全设施的完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对进入本考场的考生进行安全教育。